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2021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责任目标的通知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中心、各县（区）住建局，新城管委会规划建设局，普陀山房产管理中心：

为切实做好全市2021年城镇住房保障各项工作，根据各地申报的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以及省建设厅《关于下达2021年各市建设系统行业主管部门一类工作目标的通知》，现将本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责任目标下达给你们，请抓紧谋划，认真组织实施。

一、新开工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我市4个棚户区改造计划项目被列入2021年全省棚改计划项目清单，开工总量1483套，具体责任分解：定海区住建局负责落实1483套。

二、基本建成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

全市基本建成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含货币化安置）1258套，具体责任分解：定海区住建局负责落实559套；普陀区住建局负责落实699套。

三、竣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

全市竣工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含货币化安置）559 套，具体责任分解：定海区住建局负责落实 559 套。

四、交付入住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

全市交付入住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含货币化安置）1333 套，具体责任分解：定海区住建局负责落实 333 套；普陀区住建局负责落实 500 套；新城管委会建设与管理局负责落实 500 套。

五、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发放

全市发放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发放 3005 户，其中新增 300 户。具体责任分解：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中心负责落实 250 户，其中新增 50 户；定海区住建局负责落实 900 户，其中新增 120 户；普陀区住建局负责落实 1500 户，其中新增 100 户；岱山县住建局负责落实 285 户，其中新增 25 户；嵊泗县住建局负责落实 70 套，其中新增 5 户。

以上目标任务均要求于 9 月底之前完成。

六、其他责任目标

严格按照时间截点，落实各项住房保障工作，**一要**加快完善保障性租赁住房制度政策，规范后续管理。开展住房保障工作情况调研，摸清保障房建设管理情况，分析困难问题，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科学设置住房和收入审核条件，解决住房困难家庭常住地的住房问题，并视情扩大租赁补贴范围；做好公租房年审、动态审核工作，杜绝违规享受住房保障待遇现象；继续做好对社会救助家庭主动保障工作。**二要**抓紧棚改户改造项目推进，加快回迁安置。紧扣年度棚改计划项目清单，加快项目前期各项工作，确保棚改顺利开

工建设；2017 年底前开工的棚改安置住房竣工率达到 100%、交付入住率达到 85%（详见《舟山市 2021 年度完善住房保障体系考核任务清单（附件 2)》)。

七、相关要求

上述责任目标为省建设厅对我市市政府下达的考核任务，我局将以各单位责任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年终市委、市政府对各县区（功能区）年度综合考核的赋分依据，以系统提取数据以及材料盖章件、年度公租房申请通告、政务网信息公开公示时间等为考核依据，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严格落实。

附件：1．舟山市 202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考核任务清单

2．舟山市 2021 年度完善住房保障体系考核任务清单

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5 月 8 日

附件 1

舟山市 202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考核任务清单

地区	棚户区改造（套）				公租房保障（户）		数据来源
	开工	基本建成	竣工	交付	租赁补贴发放	新增租赁补贴发放	
舟山市合计	1483	1258	559	1333	3005	300	系统提取数据
市本级	0	0	0	0	250	50	
定海区	1483	559	559	333	900	120	
普陀区	0	699	0	500	1500	100	
岱山县	0	0	0	0	285	25	
嵊泗县	0	0	0	0	70	5	
新城管委会	0	0	0	500	0	0	

附件 2

舟山市 2021 年度完善住房保障体系考核任务清单

序号	考核指标	计划数	完成日期	考核依据
1	开展城镇住房保障情况调研	上报文件规定的相关数据表格，问卷调查结果，现行有效文件等	3 月 15 日前	盖章件日期
		完成“完善住房保障体系的调研报告”	3 月 20 日前	盖章件日期
2	审计问题整改情况	全部整改到位	9 月底前	系统内整改完成日期
3	棚改安置房建设进度	2017 年底前开工的棚改安置住房竣工率达到 100%	9 月底前	系统提取数据
		2017 年底前开工的棚改安置住房交付入住率达到 85%	9 月底前	系统提取数据
4	继续实行主动保障	对低保低边等社会救助家庭排摸住房情况并要求形成台账	5 月底前	盖章件日期
		根据排摸结果，对符合条件的家庭建档立卡，1 个月内予以保障	9 月底前	政务网公开公示日期
5	公租房政策完善及管理	出台当年受理通告，科学设置住房和收入审核条件，解决住房困难家庭常住地的住房问题，并视情扩大视情扩大租赁补贴范围。	6 月底前	年度申请通告或出台文件
		做好公租房年审、动态审核工作，杜绝违规享受住房保障待遇现象	4 月底前完成自查自纠 10 月底前整改完毕	盖章件日期
6	其他	全面、及时公开住房保障各项信息内容；按时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布置的规划计划编制、财政资金绩效考评、信息宣传报送等其他重点工作。		